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通過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致使上述本公司更改名稱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三座
18樓1808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倘若超過一位人士獲委任，有關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如公司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的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皆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表決形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